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惟不計及於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 勞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4,956,500 ⁽⁴⁾ | 45.14 |
| |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¹⁾ | 7,500,000 | 3.23 |
| 勞夫人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 | 3.23 |
| | 被視作擁有權益，其配偶的權益 ⁽²⁾ | 104,956,500 ⁽⁴⁾ | 45.14 |
| Kabouter Management, LLC ⁽³⁾ | 實益擁有人 | 25,384,000 | 10.92 |

附註：

- (1) 總裁兼執行董事勞先生被視作擁有其配偶勞夫人（其擁有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勞夫人被視作擁有勞先生（其擁有104,956,500股股份的權益）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於2011年11月30日，Kabouter Management, LLC被視作於透過由Raffles Nominees Pte Ltd.（由Kabouter Fund II（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Kabouter Fund I QP（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及Talon International select partners fund（由Kabouter Management, LLC管理）擁有）持有的25,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勞先生與過渡期受託經紀之間訂有借股協議，據此，勞先生須不時應過渡期受託經紀的要求，一次或分多次借出不超過最多58,12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予過渡期受託經紀，並須於過渡期屆滿後不超過13個營業日（即上市日期起計30天（上市日期包括在內）的期間）向勞先生歸還等額股份數目，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先生借出及其後接納所歸還的任何股份，以及過渡期受託經紀借入及其後歸還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有關借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過渡安排」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股份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